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1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文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家庭暴力之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93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74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鄭文信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鄭文信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並撤回除量刑及沒收以外之上訴，此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4、47-48頁），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及沒收部分。其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證據、理由、論罪（含罪名、罪數）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前開部分均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認罪知錯，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全數賠償履行完畢，請考量伊一時失慮始為本案犯行，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三、撤銷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之理由：

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罪。又刑法第57條第10款明定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注意之事項，此所謂犯罪後之態度，包括被告於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等情形，被告犯後積極填補損害的作為，為有利的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被告於上訴後已認罪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甲○○達成調解，並已依調解內容遵期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20萬元，此有調解筆錄、匯款證明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56、61頁），足徵被告確有悔意，且有積極彌補其行為造成告訴人損害之作為，量刑基礎已生有利於被告之變動，是原審就前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素未及審酌，所為之量刑尚嫌過重，有所未合。又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賠償告訴人20萬元，而就被告未扣案犯罪所得5萬元、深色內衣1件、湖水綠手錶1支（價值約3,500元）諭知沒收、追徵，實屬過苛，亦有未洽。從而，被告上訴主張其深感悔悟，且於原審判決後已賠償20萬元予告訴人以盡力彌補告訴人損害，量刑因子已生有利於其之變動等語，而指摘原審所為之量刑過重，及沒收過苛，為有理由，爰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刑及沒收之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

四、量刑審酌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告訴人之姑丈，其於案發時正值中壯年，未能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未經同意擅自侵入告訴人住處房間，竊取告訴人置於房間內之物品，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權，更使他人居住安寧受到侵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終能知所悔悟而於本院中坦承犯行，復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遵期履行完畢，業如上述，確有盡力彌補告訴人之損害，犯後態度已有正向改善，復考量告訴人表示請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機會之科刑意見(見本院卷第55頁)，及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送貨司機，需扶養母親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5頁），與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竊得之現金5萬元、深色內衣1件、湖水綠手錶1支（價值約3,500元），雖均屬其犯罪所得，惟被告業於上訴後賠償告訴人20萬元，此有匯款證明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56、61頁），已足以剝奪其犯罪利得，若再宣告沒收，將使其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六、宣告緩刑之說明：

㈠按緩刑向來被認為是一種刑罰的節制措施，宣告緩刑與否，乃法院依職權得自由裁量之事項，且由於刑罰之執行往往伴隨負面作用，對於刑罰規制效果不彰之人，若能給予緩刑，並在宣告緩刑的同時，要求行為人履行或遵守各種事項，使得緩刑在犯罪控制上的作用，實際上早已超越了節制刑罰的目的，而參雜了道德教化、懲罰、保安處分、回復且衡平法秩序等多重性質，在有罪必罰的觀念與嚴罰化的社會氛圍下，此種處遇使得緩刑成為擴張國家懲罰機制與強化規範目的功能。

㈡查被告前曾因不能安全駕駛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民國104年1月13日以103年度交簡字第29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4年3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是被告於本判決宣判前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5頁)，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然衡諸上開各項量刑情事，及被告於本院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告訴人亦表示請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意見(見本院卷第55頁)，復斟酌刑罰本有中斷被告生活，產生標籤效果等不利復歸社會之流弊，倘施以刑罰，恐未收教化之效，先受與社會隔絕之害，基此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緩刑。

又被告本案所犯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應諭知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七、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又菱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文信
選任辯護人　蕭芳芳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文信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萬元、深色內衣壹件、湖水綠手錶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鄭文信為甲○○之姑丈，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之家庭成員關係。鄭文信於民國112年7月7日上午9時55分許，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入住宅竊盜犯意，未經同意，擅自侵入甲○○位於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0樓住處房間內（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下稱系爭房間），徒手竊取現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深色內衣1件及湖水綠手錶1支（CASIO牌）等物得手後離去。
二、案經甲○○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鄭文信及辯護人均同意或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屬適當，依上開規定，

均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雖坦承於前開時間、地點，未經告訴人甲○○同意，擅自侵入系爭房間，竊取告訴人放在白色衣櫃內之深色內衣1件等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侵入住宅竊盜之犯行，辯稱：伊當天只有竊取告訴人的深色內衣1件，放在伊的褲子左邊口袋，伊拿告訴人內衣是為了拿去作法詛咒她，因為她欠伊薪水沒給伊，但伊沒有竊取湖水綠色手錶1支及現金5萬元等語。被告之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竊取告訴人衣物是為了要拿去作法詛咒告訴人，之後即丟棄，為學理上所稱之使用竊盜，且無證據可證明被告竊取告訴人現金及手錶，應該不觸犯竊盜罪等語。

二、經查：

（一）被告確於前開時間、地點，未經同意，擅自侵入告訴人住處房間，竊取告訴人放在衣櫃內之深色內衣1件之事實，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偵卷第10頁至第11頁、第63頁、本院卷第55頁、第99頁、第128頁至第13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期日證述之情節相符（偵卷第13頁至第15頁、第73頁至第75頁、本院卷第100頁至第121頁），並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偵卷第3頁至第6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卷第17頁至第21頁）、告訴人提供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25頁至第26頁）、刑案現場照片（偵卷第27頁至第32頁）、刑案現場測繪圖（偵卷第33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偵卷第91頁至第115頁）、個人戶籍資料及己身一親等資料表（偵卷第81頁至第89頁）以及監視器錄影光碟（偵卷證物袋內）等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勘可採信，此部分之事實勘先認定。

（二）承上，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除有竊取前開物品外，並有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現金5萬元及湖水綠手錶1支等物乙

節，有下列證據可證：

1.證人即告訴人①於警詢證稱：伊於112年7月7日晚間10時許發現遭竊，地點是系爭房間，伊的手錶、現金及雜物遭竊。伊遭竊1支運動手錶，特徵是湖水綠，品牌是CASIO，價值約3500元，還有現金5萬元，還有一些雜物。經檢視監視器錄影畫面內之人即為竊取伊房內物品之人，係伊的姑丈即被告等語（偵卷第13頁至第15頁）；②於偵訊時證稱：伊是看伊房間的監視器錄影畫面才知道被告在裡面，是被告進入系爭房間竊取伊的物品，總共被偷了現金5萬元及朋友送伊的1支手錶。伊的錢放在衣櫃裏面，並無用任何東西包裝，5萬元全部都是千元鈔，手錶是放在桌子的盒子裡面，白色衣櫃就是放錢的位置等語（偵卷第75頁）；③於本院審理期日具結證稱：案發當天晚上伊發現伊的物品遭竊，伊有看伊房間的監視器畫面，伊遭竊的是人家送伊的手錶，因為伊自己做餐廳，伊的錢有時候都會藏在衣櫃，伊去看一下發現不見了，然後伊看監視器發現是伊姑丈即被告，伊有看到被告在翻伊換洗的衣服，伊發現伊有1件深色內衣不見。錢伊放在衣櫃，大概是5萬元，手錶大概放在木頭三層櫃上方中間那個位置，沒有用包裝袋或盒子包裝。現金5萬元伊是放在監視器畫面右方的白色衣櫃裡面，衣櫃可以走進去，錢是夾在衣物裡面，都是千元鈔，被告可能進去之後放在他口袋裡。手錶是放在監視器畫面右上方木頭三層櫃那裏的桌面，就丟在上面。被告進入的白色衣櫃裡面有放深色內衣，跟現金都是放在同一層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19頁）。

2.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當庭勘驗告訴人房間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本院卷第98頁至第99頁、第117頁）：

⑴勘驗光碟檔名：監視器(房內).MP4

⑵影片時間：112年7月7日9時55分48秒至同日10時05分38秒，勘驗內容：

①影片顯示時間00：13至00：21

影片地點為系爭房間，畫面中平頭、身穿深藍色短袖、黑色短褲之人為被告，位於房間內搜尋財物。

②影片顯示時間04：33至04：36

被告翻找位於房間右側之白色衣櫃。

③影片顯示時間04：50至04：55

被告繼續翻找白色衣櫃，並消失在畫面右側。

④影片顯示時間06：01至06：05

被告重新出現在畫面中，並有將某物塞入左側口袋之動作。

⑤影片顯示時間06：10至06：20

被告開始翻找木頭三層櫃。

⑥影片顯示時間06：40至06：45

被告打開木頭三層櫃第一層抽屜後，將紅色信封袋塞入左側口袋。

⑦影片顯示時間07：40至07：50

被告以左手將某物塞入左側口袋中。

⑧影片顯示時間08：38至08：40

被告左側口袋鼓脹。

⑨再勘驗影片顯示時間06：00至07：50

被告打開木頭三層櫃第一格抽屜，翻找東西，被告後來拿了一個木頭三層櫃櫃子上的東西，因被被告身體擋住看不清楚是什麼東西。

3.觀諸前開勘驗結果，被告於系爭房間內，確有持續翻找告訴人所指稱放置現金及深色內衣之白色衣櫃，且待其再次出現在畫面中時，更有將物品塞入自己口袋之動作，核與告訴人所述放置在白色衣櫃內現金及深色內衣遭竊之內容相符，且被告搜尋物品消失於白色衣櫃處之時間長達約1分6秒之久，亦與一般隨手拿取1件內衣之短暫時間有別；再者，被告於其已取得深色內衣後，復於系爭房間內翻找木頭三層櫃，且有拿取1個木頭三層櫃上物品，再將物品塞入左側口袋之動作，核與告訴人指述其放置在木頭三層

櫃上之湖水綠手錶遭竊之情節一致，足徵告訴人前開證述內容應與事實相符，而堪可採信。

4.再佐以，被告雖辯稱係告訴人自己將手錶放在伊租屋處房間內等語，並於警詢供稱：是告訴人自己把湖水綠手錶及內褲放在伊○○租屋處。伊所竊取的衣物丟在水溝，在○○路往軍營附近的水溝等語（偵卷第11頁）；於偵訊供稱：伊沒有偷手錶，那手錶是告訴人拿去伊房間抽屜放的。伊竊取的物品已經丟掉了，在水溝裡面等語（偵卷第63頁）；再於本院審理期日供稱：伊於做筆錄前1天（即112年7月12日）就發現有手錶，然後伊就把手錶拿去丟掉，順路丟在水溝裡等語在卷（本院卷第132頁至第135頁）。然查：告訴人並未將手錶放置於被告住處房間內乙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日證稱：伊從事情發生之後，就不敢靠近被告，伊連伊的阿公家都沒有回去過，伊是經由警方告知伊被告筆錄內容，才知道伊的手錶真的不見。被告住處是伊的阿公家，被告住前面那一棟，阿公住後面那一棟，伊原本當天晚上就發現手錶不見，但不敢確定是不是被告拿的，警察跟伊講被告筆錄內容伊才真正確定。在被告進去伊的房間之前，伊從來沒有去過他的住處，我們會回去阿公家但是被告住的房間我們不會進去，因為他是住在前棟。伊不可能把手錶拿去放在被告的房間放，伊從來沒有進過被告的房間，不可能把手錶放在他房間或他房間的抽屜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08頁、第120頁至第121頁），顯與被告所述情節不符；且被告既陳稱自己未竊取他人手錶等物，確又突然供稱其在自己住處有發現告訴人的手錶，並已將手錶擅自丟棄於水溝，顯然已與一般發現持有他人物品者之反應有違，且被告縱然要將不知來源之物丟棄，衡情亦無理由不當作一般垃圾直接丟棄或資源回收，反而刻意外出將物品丟棄到路旁之水溝內，以免遭到查獲，亦徵被告確有為本案竊盜犯行無訛。

（三）被告雖辯稱其竊取深色內衣係為拿去詛咒告訴人，之後即丟棄，為使用竊盜等語，惟查：

1.竊盜罪之主觀構成要件，除竊盜故意外，尚包括「不法意圖」及「所有意圖」，所謂「不法意圖」，乃行為人認知到自己在法律上並不具合法權利而得以使自己對客體享有如同所有人地位利益之主觀心態，亦即，行為人認知自己取物行為牴觸法律對於財產利益之分配。至「所有意圖」，則指行為人對於竊取之物欲排斥原權利人之支配，而由自己以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地位自居之心理狀態，即行為人主觀上意欲持續地破壞他人對於客體之支配關係，而使自己對於客體處於類似所有人之地位。行為人是否自始即有不法所有意圖，雖屬內心狀態，然仍得由其表現在外之客觀狀態或物本身之性質加以綜合判斷。再者，就竊盜罪之客觀構成要件而言，所謂「竊取」，係指未經原持有人同意，破壞其對物之持有，而建立新持有關係；所稱「持有」，則指對特定物具有支配意思，且依此與該物保有實際上之支配掌握狀態。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所持有，即屬完成竊盜行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94年度台上字第7199號判決參照）。

2.又刑法之竊盜罪，以行為人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而竊取他人之動產，作為構成要件，若行為人欠缺此不法所有意圖要件，例如祇單純擅取使用，無據為己有之犯意，學理上稱為使用竊盜，尚非刑法非難之對象，惟若使用後不予返還，在主觀上又將他人之物視為自己之物而以所有權人自居，將之隨地棄置，即應認為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以竊盜罪相繩（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4981號判決論旨參照）。質言之，常人均知他人之物不得隨意未告即取，否則即屬侵害他人對該物之實力支配，若擅取他人之物後復任意棄置，顯係以所有權人自居，難謂無不法所有之意圖。

3.被告於竊得告訴人所有之深色內衣後，並未拿去作法施

咒，且將該衣物丟棄於水溝等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供明在卷（本院卷第133頁至第134頁），可見被告明知該衣物為告訴人所有，自己不具合法所有之權利，仍基於與所有人享同等利益或同等支配之意思，未經同意擅自取走，並置於自己實力支配管領之下，破壞告訴人對該衣物之占有關係，乃自居所有人地位，實質支配該衣物之經濟價值，應係出於不法所有之取得意圖及竊盜主觀犯意為之。況且，被告於取得告訴人所有之衣物後，任意丟棄於路旁水溝，絲毫未有物歸原主之意思與舉動，益徵被告確有竊取衣物之主觀犯意甚明。是被告於竊取衣物後不予返還，主觀上又將他人之物視為自己之物而以所有權人自居，並將之隨地棄置，揆諸前開說明，應認為被告本案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已構成竊盜罪無訛。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尚難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侵入住宅竊盜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言；而家庭暴力罪者，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告訴人之姑丈，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則被告前開犯行，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上述條文並無罰則規定，仍應依刑法之規定論處，合先敘明。

（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竊盜時侵入之系爭房間，係告訴人之住處，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在卷（偵卷第13頁、第75頁），揆諸前開說明，應認屬住宅無訛。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

（四）被告於起訴書所載之時間，接連以相同方式，竊取告訴人系爭房間內之現金、手錶、內衣等物，係基於一個竊盜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接連竊取同一被害人之物，應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

（五）爰審酌被告為告訴人之姑丈，其於案發時正值中壯年，未能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未經同意擅自侵入告訴人住處房間，竊取告訴人置於房間內之物品，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權，更影響社會秩序，尤其侵入他人房間行竊，更使他人居住安寧受到嚴重侵害，所為實有不該；而本案業經告訴人到庭證述明確，並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被告仍僅坦承部分犯行，亦難認其已有勇於反省、悔改之心，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犯後態度未佳；兼衡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情節、方式、竊得財物之價值，暨被告陳稱其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大貨車送貨，每月收入約5萬至6萬元，已婚，有2個小孩均已成年，家中尚有母親賴其扶養照顧，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以及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就本案科刑範圍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沒收部分：被告本案竊得之現金5萬元、深色內衣1件及湖水綠手錶1支（CASIO牌），為其犯罪所得，且屬於犯罪行為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立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